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3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被　　告　蔡沐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湖簡字第69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向訴外人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學習王公司）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，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00元，約定自113年8月15日起至

116年6月15日止，分35期，每期付款3,900元，如未依約繳款者，應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學習王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惟被告自114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餘101,400元未繳納。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一次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堪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